

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57 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燃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深圳燃气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5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燃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燃气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燃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深圳燃气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

陈子民

林启兴

林启兴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6号)核准,公司201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张人民币10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计人民币1,6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共计人民币36,8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63,200,000.00元。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273,56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145,57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360	382,0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69416	381,0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899	381,030,000.00
合计		1,563,200,000.00

上述发行收入在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2,75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0,44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4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7,838,364.39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7,669,262.54元,其中以前年

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344,256,720.26 元，2020 年度使用人民币 33,412,542.28 元。此外，2020 年度公司将人民币 210,316,119.35 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8,982.50 元。

由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正式投产，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将其中 4 个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合计金额人民币 210,316,119.35 元转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存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尚未完成注销，年末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8,982.5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1461971979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21574-011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10201251101000036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69416	已注销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14560188899	298,982.50
合计		298,982.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签订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辖属营业网点，为非独立法人金融经营机构，无权独立签订合同，因此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账户（账号：11014560188899）所需签订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负责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090.72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90.7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4）第 E0001 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由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90.72 万元的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正式投产，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0,615,101.85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结余金额人民币 27,838,364.39 元），占募集资金的总金额的 13.50%。节余原因主要是：（1）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2.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已完工并投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已于 2020 年陆续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存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尚未完成注销。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44.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76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注1)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不适用	156,044.60	156,044.60	156,044.60	3,341.25	137,766.93	(18,277.67)	88.29%	2019年9月	23,744.92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发行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159,1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6,044.60 万元,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210,615,101.85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结余金额人民币27,838,364.39元。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 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 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及投资估算, 以最小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